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上訴人 唐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劉克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素卿間109年度勞小字第30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